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